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5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明鴻木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坤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72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交付聲請人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72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於民國112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前3條所定法庭之錄音、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3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元。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明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於民國11

2年2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之開庭內容，須藉錄音核對筆錄與當事人開庭陳述是否相符，爰依法聲請交付該日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72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當事人，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理由，有民事聲請交付錄音光碟狀可參，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末按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違反前項之規定者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、第2項分別有明文。是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芯瑜